

坡政〔2025〕4号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坡头镇毛岭农产品集市建设
项目权属确权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行政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现将《2024年坡头镇毛岭农产品集市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2月5日

2024年坡头镇毛岭农产品集市 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

根据《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4号）要求，结合我镇项目实施情况，对2024年坡头镇毛岭农产品集市建设项目进行权属确权到村。具体方案如下：

一、确权依据

- 1.《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4号）。
- 2.《坡头镇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 3.2025年2月5日党政班子会议记录。

二、确权原则

1.按照《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4号）要求，我镇实施了2024年坡头镇毛岭农产品集市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毛岭村，通过争取上级衔接资金，于2024年6月份开工建设，项目最终经过结算评审后资金为1804474.07元。

2.按照镇党政班子会议记录要求，同意将该项目确权到毛岭、石槽沟、柳峪沟、马场四个村。其中，项目建设地按照毛岭村904474.07元、石槽沟村300000元、柳峪沟村300000元、马场村

300000 元的资金享受固定收益。

三、相关要求

1.以上各村要按照《2021年示范区、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完善年度项目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镇乡村建设办审核备案。

2.行政村权属收益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使用，优先用于资助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村级公益岗位、项目运行维护、低收入户的产业奖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杜绝将该项目收益资金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其它。

3.该项目收益资金由镇三资代理中心和镇乡村建设办负责监管；各村要严格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该项目收益资金，每年年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

(此页无正文)